

关注

渑池县法院：

以司法担当筑牢县域发展法治屏障

司法护航新时代，笃行实干启新程。今年以来，渑池县法院紧扣县委中心工作，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扎实履行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提质增效，为该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精准司法护航发展

该院坚决扛起维护平安稳定政治责任，严厉打击盗窃、故意伤害、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刑事犯罪，今年1至7月，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99件，常态化守护社会安定有序。妥善审结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等民事案件2333件，坚持调判结合、法理相融，成功促成调解和解738件，全力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规范行政审判工作，审结各类行政案件16件，调撤12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持续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审结涉企案件1099件。

扎实推进人民法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耕基层社会治理。各基层法庭立足辖区特点打造特色司法品牌：仰韶法庭对标“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标准，强化案件回访跟进，大幅降低矛盾反弹率；果园法庭开展“院落法庭”巡回审判，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英豪法庭开辟“护老佑幼”司法通道，高效化解多起涉民生群体性纠纷；仁村法庭常态化开展普法进校园、进景区活动，持续提升基层群众法治素养。1至7月，该院基层法庭累计审结各类案件1089件，基层司法服务影响力持续扩大。

用心用情办好实事

该院持续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全面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送达等便民举措。1至7月，网上立案2836件，网上立案率

95.91%。常态化开展判后释法答疑工作，耐心细致回应当事人合理诉求，全方位强化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广泛开展法治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宣传活动，以案释法、以例普法，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持续加大强制执行攻坚力度，扎实开展“豫剑执行”“暖心护薪”等专项执行行动，综合运用拘传、失信惩戒、财产查控等举措，严厉打击规避、拖延执行行为。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涉民生、护薪、终本清理、法庭下沉攻坚等专项行动10次，拘传108人、司法拘留16人，执行到位金额200余万元，切实将司法裁判成果转化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胜诉权益。

从严治院锻造“铁军”

该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

续强化理论武装，牢牢把握司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压紧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院责任，组织廉政专题学习、警示教育10次，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贯彻执行，做到干警全员覆盖，累计填报记录报告信息418条，落实“逢问必录、应报尽报”，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持续筑牢干警廉洁司法思想防线。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法院工作报告获县人大会议全票通过，邀请代表委员全程见证监督执行专项行动，认真吸纳各界意见建议，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

下一步，渑池县法院将紧盯全年工作目标，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全力提升审判质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大执行攻坚力度，深耕司法为民举措，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为渑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聂星海 代文官）



守好“丰收钱”

近日，渑池县公安局洪阳派出所民警抢抓秋收关键时机，深入田间地头，为群众普及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知识，切实将反诈宣传传送到群众身边，守护好群众“丰收钱”。

段华峰 摄

义马市检察院：

依法守护历史文化遗产

本报讯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切实守护辖区历史文脉，盘活本土文化遗产资源，近日，义马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深入辖区调研义马名人文化故居保护问题，实地核查张信民宗祠、皇甫谧旧居两处古迹保存现状，精准研判文物保护申报条件，以法治力量守护本土历史文化遗产。

历史古迹是地域文化的鲜活载体，两处遗址均承载着深厚的本土人文底蕴，具有极高的历史研究、文化传承与科普教育价值。其中，张信民宗祠是纪念明代豫西著名理学家、廉吏、教育家张信民的重要遗存；皇甫谧旧居遗址是魏晋时期“针灸鼻祖”皇甫谧长期生活、著书立说的重要场所。

巡查过程中，干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通过实地踏勘、细致勘查、现场记录、影像留存等方式，全方位排查两处古迹的建筑遗存、遗址风貌、周边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研判遗址保护现状、现存短板及后续保护提升空间。

义马市检察院将持续深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领域，常态化开展辖区文物古迹、历史遗存、非遗文化专项巡查监督，聚焦文物保护薄弱环节，精准破解文物保护难题，积极助力挖掘本土历史文化资源，讲好义马历史文化故事，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文化建设深度融合，让千年文脉在法治护航下代代相传、焕发新生。

（黄平原）

湖滨区磁钟乡：法治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 9月4日，湖滨区磁钟乡平安办联合乡派出所走进该乡中心校，把安全知识搬进“开学第一课”，为师生送上新学期“安全大礼包”。

宣讲中，民警结合近期警示案例，反复叮嘱孩子们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结伴前往陌生水域游玩，用真实案例给孩子们敲响安全警钟；针对青少年群体上网多、防范意识弱的特点，细致拆解网络游戏虚假交易、中奖诈骗、校园套路贷等高发诈骗陷阱，提醒同学们注意防范，遇到可疑情况及及时向老师、家长求助。同时，号召学生争当“反诈小小宣传员”，将反诈知识普及到家庭，一

起守好家庭“钱袋子”。

平安办工作人员围绕反邪教、家庭消防安全开展专题科普，通俗易懂地讲解邪教的欺骗手段与现实危害，引导青少年自觉抵制不良诱惑、远离邪教侵蚀。结合秋冬季天气干燥、用火用电量大火灾隐患增多的特点，详细讲解家庭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常识及火场逃生自救技巧，鼓励大家争做家庭消防安全监督员，把安全生活的好习惯传递到每个家庭。

据悉，该乡将持续紧盯校园安全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不断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

（王秉 王丽芳）



送法护安全

9月2日，渑池县法院张村法庭组织干警走进张村小学，开展“与法同行 护航青春”专题普法宣讲活动，用司法温度护航乡村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张建光 代文官 摄

送法进校园 检护“花儿红”

本报讯 近日，渑池县检察院组织“法治副校长”走进辖区校园，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依托该院“韶光·护未”未检品牌，把精准鲜活的法治教育送到学生身边，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宣讲现场，“法治副校长”结合中小学生学习特点和校园实际，聚焦校园欺凌、沉迷网络、电信诈骗、个人信息保护、不良行为预防等重点内容，以真实案例释法明理，深入浅出讲解日常校园与生活中的法律红线和安全底线。

课堂通过问答互动、情景讲解等形式，引导学生认清校园欺凌的现实危害，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学会遇事依法求助、理性处置矛盾，坚决不做

施暴者、不做旁观者。同时，针对青少年日常上网习惯，重点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醒学生甄别网络信息、远离电信诈骗、杜绝涉“帮信”等违法行为，引导大家养成文明上网、守法自律的良好习惯。

整场宣讲贴近实际、通俗易懂、教育性强，有效帮助学生进一步明晰法律边界、强化法治观念、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据悉，该院将扎实推进“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履职，持续深化检校联动，常态化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不断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内容，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安全法治屏障。

（张中杰）



以法为帆，护航成长

□刘俊华

金秋开学季，三门峡多地校园以“法治第一课”为核心，联动公安、法院等部门集中开展沉浸式法治宣传活动，把交通安全、校园霸凌、网络安全等青少年身边的典型案例搬进课堂，用接地气、沉浸式的普法形式，为在校师生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这种“从身边来，到心里去”的普法，精准弥补了校园安全教育的短板：以往很多安全提示停留在“不许做”的禁令层面，却没有讲清“为什么不能做、出事了该怎么办”，而“法治第一课”把规则背后的因果逻辑讲透，让学生从“被动听要求”变成“主动守规则”。不少参与活动的学生课后主动分享学习感受，说第一次真切意识到“一句玩笑、一次冲动都可能触碰法律边界”。

扣好青少年成长的法治“第一粒扣子”，从来不能只靠开学的单次活动，而是贯穿整个学年的常态化陪伴。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各学校要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认知特点，把防溺水、防电信诈骗、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内容持续融入日常班会和安全教育课，让法治宣传融入校园日常。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绝非学校一方之责，须构建由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家庭参与、社会协同的“多位一体”防护体系。政法部门送法进校园，学校把法治内容融入日常教学，家长也应在家庭生活中同步做好规则引导，多方向同发力，才能把安全意识真正刻进每一名青少年的行为习惯里，让法治的种子在青春的土壤里稳稳扎根、向阳生长。

陕州区检察院：

部门联动开展分级干预帮教

本报讯 近日，陕州区检察院联合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公安局、区司法局、陕州中专等多家责任单位，对接陕州区原店镇东二社区，依托“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项目，首次利用本土司法社工对再犯风险高的未成年人开展分级干预集中帮教活动。

前期，陕州区检察院联合相关责任单位，经系统摸排与科学评估，对3名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开展集中帮教活动。

本次活动以沉浸式体验、趣味互动为核心。通过“名字接龙”破冰消除拘谨，订立小组契约营造安全包容氛围；设置“信任跌倒”“盲行寻宝”等闯关游戏增进亲子默契；聚焦晚归、沉迷手机等家庭矛盾，开展“角色互换小剧场”，让家长与孩子角色互换中相互

理解。全程坚持“无评判、不指责”原则，温情化解家庭积怨，精准破解沟通难题。

帮教结束后，帮教人员与未成年人及家长面对面深入交流，耐心倾听孩子心声，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理念，主动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工作人员逐一梳理个案存在的监管缺口、心理疏导不足、帮扶衔接不畅等突出问题，全面分析问题，共同商讨对策，细化工作措施，形成闭环式分级干预帮扶体系。

本次帮教活动是陕州区首次依托本土司法社工开展的分级干预帮教创新实践，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事后帮教延伸至事前临界预防，进一步前移犯罪预防关口，为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罪提供有力支撑。

（陈育红 胡庆庆）

陕州区法院：

以温情司法守护迷途少年

本报讯 近日，陕州区法院刑事审判庭以一场有力度、有温度、有深度的全流程帮教，为一名涉罪未成年人按下人生“重启键”，用司法温情守护困境少年。

涉案未成年被告人家庭情况特殊，家庭经济困难，自幼与奶奶相依为命，缺少周全监护和引导关爱，一时糊涂触碰法律红线。法院综合其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社会危害性、成长背景及未成年人成长特殊性，依法判处其缓刑。法官并没有止步于一纸判决，而是通过提前谋划、全程跟进的帮教与守护，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在每一个环节。

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教育部门面对面沟通，详细阐明案件处理与帮教初衷，共同为其营造包容、友善、

不歧视的成长氛围。入矫时，承办法官联动检察机关，陪同孩子办理社区矫正入矫手续，明晰社区矫正纪律与行为规范，教育其严格遵守矫正规定和纪律要求。随后，该区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教体局四方现场会商，专门成立专属帮教小组，建立“日常监管、学习表现、思想动态、家庭沟通”四方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帮教措施，形成“司法矫正+法治教育+家庭监护+社会关爱”全链条保护闭环。

陕州区法院将持续深耕未成年审判工作，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落实到每一起涉未案件办理中，用司法力量守护每一名迷途少年重归正途、向阳成长。

（王毅飞 孙鸽鸽）

灵宝市法院：

“双释”破僵局 “柔执”护成长

本报讯 “以后想看孩子提前沟通，我全力配合。”“谢谢理解，抚养费我一定按时足额支付。”近日，灵宝市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以温情司法妥善化解离异夫妻矛盾，用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据悉，涂某与杨某离婚后，婚生子女随母亲涂某生活，父亲杨某需按月支付抚养费。离婚初期，双方履约有序、相处和睦。渐渐地，因涂某多次阻拦杨某探视子女，杨某心生不满，随即停止支付抚养费，双方矛盾升级，协商无果后，涂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办理中，双方各执一词。杨某表示，自己多次探视被阻拦，无法知晓孩子生活近况，也不清楚抚养费使用情况。涂某则认为，杨某长期拖欠抚养费，常年缺席孩子成长，并未尽到父亲的法定责任，案件一度陷入执行僵局。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针对杨某拖欠抚养费的行为，干警明确释法，支付抚养费是法定强制性义务，不得以探视争议为由拒不履行，若拒不配合、规避执行，法院将依法采取限制高消费、失信惩戒、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同时，干警向涂某厘清法律边界，抚养费支付与探视权行使是两项独立的法定权责，不可捆绑抵消，任何人无权私自剥夺对方的合法探视权。

此外，干警同步开展温情劝导调解，劝解双方放下执念、化解隔阂，努力为孩子营造温暖安稳的成长环境。情理与法理交融的劝导，逐步消解了双方对立情绪。最终，杨某当场一次性结清全部拖欠抚养费，涂某也作出承诺，今后将主动配合杨某探视子女，全力保障孩子拥有完整的亲情陪伴，案件顺利圆满执结。（白聪睿 姬肖鹏）

盗墓不可取 坐牢又赔钱

本报讯 近日，灵宝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盗掘古墓案件，5名犯罪嫌疑人将依法受到严惩。该案也为广大群众敲响警钟：无论土地归谁使用，地下埋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私自挖掘即构成犯罪。

今年5月的一个夜晚，灵宝市尹庄镇李村农田里，几个黑影鬼鬼祟祟聚在一起，他们“忙活”一夜后，地里多了一个深坑——一座两千年前的汉代古墓被掘了一个窟窿。随后半个多月，他们还又挖开3座古墓，翻出3件瓶状、罐状的陶器。其中，嫌疑人张某某掏钱买通其他人，将3件陶器收归已有。

案发后，3件陶器经河南省博物馆鉴定：一件属于三级文物，两件属于普通文物。更重要的是，经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鉴定，这4座墓葬属于汉代古墓葬，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犯罪嫌疑人的盗掘行为，已对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造成严重损害。7月30日，刘某某等5人被依法批准逮捕。

案件移送到灵宝市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实地走访了被盗掘的墓葬现场，发现盗洞洞底已积了半米深的雨水，墓室砖壁裸露，局部已经坍塌。经灵宝市文管所专业勘探：4个墓葬的专业抢救性清理和回填修复，至少需要数万元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破坏文物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目前，灵宝市检察院已决定对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不仅要追究刘某某等人的刑事责任，还要让盗墓者为国家赔偿损失，承担墓葬修复费用。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豫西地区历史底蕴深厚，地下分布着大量战国、汉代的古墓葬群，群众如发现疑似古墓葬或文物，应立即报告当地文物部门或公安机关，保护文物，人人有责。

（崔艳丽）